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5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6 年城市体检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5 月 15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5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

变更为

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补充内容详见附件。

- 5、更正日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涉及相关内容的，以此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因发布变更公告会造成磋商文件版本号变更，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参与投标。涉及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变更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次变更后的内容为准。请各供应商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各供应商未看到或未及时下载相关内容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5-3177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丰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小桥街道大庆路北段中悦上尊 25 号楼 2606 室

联 系 人：宋青云

联系方式：137837502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青云

联系方式：13783750272

附件：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五）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